

东阳市石马潭水库工程（临时对外交通道路）项目

（招标编号： ）

招标文件

（公开招标）

招标人：东阳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水利水电工程审价中心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2025年10月15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招标控制价及说明

第六章 图纸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招标公告

东阳市石马潭水库工程（临时对外交通道路）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1. 招标条件

东阳市石马潭水库工程经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上级补助，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东阳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浙江水利水电工程审价中心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临时对外交通道路）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本项目工程造价3406630元

2.2 建设地点：东阳市

2.3 招标范围：蔡宅对外交通临时道路起于葛宅村村口的巍东线，往北与既有沥青路面的村道平交，利用现状机耕道往北延伸，在甬金高速南侧与水塘之间穿过，连接 MK122+735.35 处桥下通道，过通道后向东连接往兰坑水库的道路，全长约1.3km。

2.4计划工期：30日历天

2.5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相关验收合格标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

3.1 ☒具备 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的☒法人企业或其他组织，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能力。

3.2 ☒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A类证书。

3.3 ☐自___以来承接过___业绩。

3.4 本次招标 ☐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 ☐ 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二) 拟派项目负责人：

3.6 ☒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 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 建造师执业资格，同时具有有效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B类证书。

☐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 / 职称。

3.7 ☒ 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项目负责人为本单位职工（以本单位缴纳的最近连续三个月（2025年6月、7月、8月）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为准）。

(三) 其他：

3.8 ☒ 拟派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C类证书。

3.9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无投标承诺书所列的失信、暂停投标资格、取消投标资格等行为。

4. 招投标方式

公开招标。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本项目招标文件（含招标控制价、图纸）和补充（答疑、澄清）文件均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

5.2 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下载网址：潜在投标人登录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jinhua.gov.cn> 自行下载。

5.3 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下载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5年 月 日 9:40:00。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年 月 日 9:40:00，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jinhua.gov.cn>。

7.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东阳市水务局 0579-86691835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东阳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水利水电工程审价中心
有限公司

地址：东阳市吴宁街道卢宅社区汉宁东路311号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凤起东路58号

联系人：肖云格

联系人：段博

电话：0579-86869009

电话：19560193985

邮箱：/

邮箱：/

9. 其它

各投标单位应注意以下几点：1、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建立钉钉直播群，将钉钉直播群号公布到QQ群（QQ群号为52446475、742707854、1050143681）并开启群视频直播，启封各投标人递交 的投标文件，开标全程录像由交易中心录制保存备查。2、网上提交的投标文件电子版出现无 法打开等异常情况，按废标处理。3、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对各投标文件 进行评审。4、投标人对开标过程提出质疑的，由招标代理公司在钉钉群里进行回复。

2025年 月 日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东阳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东阳市吴宁街道卢宅社区汉宁东路311号 联系人：肖云格 电话：0579-86869009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浙江水利水电工程审价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凤起东路58号 联系人：段博 电话：19560193985
1.1.4	工程名称	东阳市石马潭水库工程（临时对外交通道路）
1.1.5	建设地点	东阳市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上级补助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蔡宅对外交通临时道路起于葛宅村村口的巍东线，往北与既有沥青路面的村道平交，利用现状机耕道往北延伸，在甬金高速南侧与水塘之间穿过，连接 MK122+735.35 处桥下通道，过通道后向东连接往兰坑水库的道路，全长约1.3km。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30日历天。投标承诺工期不得超过该计划工期。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相关验收合格标准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4.3	资格审查方式	采用资格后审
1.9	踏勘现场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1.11	招标工程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_____。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其他 无。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截止时间：2025年 月 日17时（投标人在截止时间以后提出的澄清 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可以拒绝受理）。 提交方式:通过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jinhua.gov.cn 提出。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招标人对投标人疑问统一在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jinhua.gov.cn 公开进行解答，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内容的，应以招标补充文件的形式发出。 在开标前，投标人须随时关注网站的最新答疑信息，自行下载补充文件。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jinhua.gov.cn 发布的补充文件信息，招标人不再逐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2.3.1	招标人补充文件发出的形式及时间	以招标补充文件的形式，在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jinhua.gov.cn 公开发布。如果补充文件发布的时间距 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日，且补充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投标函； （2）法人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3）投标承诺书； （4）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银行转账记录或数字保函的证明资料）； （5）资格审查资料； （6）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一般计税法 ☐ 简易计税法
3.2.2	招标控制价及让利区间	招标控制价：3406630元。 让利区间：3.00%（含）～ 10.01%（不含）。 ☐ 综合单价为基数 ☒ 招标控制价为基数

3.2.3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本工程严格执行《关于市区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实行密闭化改装的通告》（金市建综【2012】231号）文件规定，投标人在报价时自行考虑该项因素。 ☒本工程执行《金华市区房屋建筑工程施工现场文明绿色施工整治方案》，投标人在报价时自行考虑该项因素。 ☐有重大危险性的分部分项工程。 ☐有微小危险性的分部分项工程。 其他：/
3.3.1	投标有效期	12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一、项目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6万元（不得超过项目估算价的2%）。 二、缴纳截止时间：2025 年 月 日09 时 分（以到账时间为准） 三、投标保证金形式：投标人可以采用以下任意一种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请在交易系统中点击选择递交形式）： 1. 银行转账 以银行转账形式从企业基本账户汇出，网上缴纳投标保证金账户全称：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专户账号、开户行信息获取方式：登录“金华市限额以下工程交易在线应用”，在“招标项目投标”菜单下的“上传标书”里找到参与投标的标段，点击“上传”，在递交保证金信息栏目点击“银行转账”获取缴纳订单，选择订单中的一个子账号，线下完成转账递交； 投标人在转账时请按照“缴纳订单”中的信息填写收款账号、开户行信息。 递交完成后可点击转账查询查询缴款信息。 注： （1）缴款子账号根据不同项目（标段）随机生成，此账号只在本项目（标段）中使用有效，请注意核对。账号漏填、混填或错填均视为未按时缴纳保证金。 （2）投标保证金要求单笔付款，并且与“缴纳订单”中的金额一致。未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的，其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 咨询电话：0579-86691821 2. 数字保函 登录“金华市限额以下工程交易在线应用”，在“招

		标项目投标”菜单下的“上传标书”里找到参与投标的标段，点击“上传”，在递交保证金信息栏目点击“数字保函”按钮跳转至数字保函平台，并按系统提示完成购买。 注： （1）投标人应当以基本账户购买数字保函； （2）数字保函的出单时间应当在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之前，逾期视作无效； （3）投标人不按流程操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记录数字保函信息的，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四、不符合上述条件的，视为未按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3.4.3 (3)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1. 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隐瞒不报的。 2. ☒ 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情形。 3. 其他：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予以追缴并报送行业主管部门。 注：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是指： （1）以现金转账形式，转账现金不予退还。 （2）以银行保函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银行提起索赔。 （3）以保证保险形式，招标人作为被保险人（受益人）向保险人提起索赔。 （4）以担保公司担保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担保人提起索赔。 （5）以信用免缴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投标人提起索赔。

3.5	资格审查资料	☑A、一般性施工项目 1. 营业执照、投标人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2. ☒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A类证书和企业分管安全生产副经理企业的任命书复印件。 3. ☒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建造师执业资格同时具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B类证书复印件（建造师以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信息，或注册执业证书，或建设主管部门相关证明材料为准）。 4. ☒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有效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C类证书复印件。 5. ☐联合体各方签订的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投标的提供）。 6. 招标人需要增加的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资料：①项目负责人为本单位职工（以本单位缴纳的最近连续三个月（2025年6月、7月、8月）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为准）。②“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浙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信息查询网页截图。最终以招标人审核为准。 □B、特殊的施工类项目（如园林绿化） 1. 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2. ☐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职称证书。 3. 招标人需要增加的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资料：
3.7.3 (1)	电子投标文件 签字盖章要求	1. 投标格式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CA 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投标格式文件中要求投标人单位盖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 2.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业绩证明文件（如有）等证明材料用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
4.1.1	投标截止时间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4.1.2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平台	上传至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jinhua.gov.cn 。
4.1.5	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无效的情形	1.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无效： （1）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 （2）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后无法正确读取的； （3）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成功的。 2. ☐ 未被邀请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3. 其他：/。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 开标时间：同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2. 开标地点：东阳市总部中心B幢西区10楼。 3. 开标平台：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须在开标前登录金华市限额以下工程交易在线应用系统： http://gcjs.ggzyjy.jinhua.gov.cn:8809/auth/toLogin.do。通过数字开标模块进入开标大厅。
5.2	开标程序	1. 开启视频直播，对开标现场情况进行全程直播。 2. 由招标人在系统中发起解密。 3.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进行开标，并对每个环节的结果进行发布。 4. 宣布开标结束。 5. 其它：/。
5.4	特殊情况处置	1. 因网络、系统、电力等不可抗力因素需要延期开标的，须重新制作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重新递交。 2. 开标特别说明： （1）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投标人无法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2）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导致所有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时将延迟开标，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3. 其他：/。
6.2	评标办法	1. ☒ 双随机法。 2. ☐ 区间让利法。
6.3	评标基准让利率的确定方法	评标基准让利率的确定方法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6.4	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中标候选人数量为 1 家。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jinhua.gov.cn 公示期限：不少于2日（公示截止日必须为工作日）。如遇国家法定 节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7.4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总价的 2% （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 2% ）。 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转账或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单保函、融资性担保公司保函 注：/。
8.1	重新招标其他情形	1. 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与项目工 程规模不符的。 2. 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应重新招标。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的情形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10.1	投标文件的澄清、质询	1. 招标人在不见面开标大厅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投标人澄清回复时间不得超过通知发出后 10 分钟，逾期或未按要求澄清回复的，将视为不予回复或确认，招标人有权否决其投标。投标人通讯不畅通，导致不能及时联系的，视作为投标人不予回复或确认。 2. 招标人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招标人的要求。 3.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招标人可以否决其投标。

10.2	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招标人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1.投标文件未经投标人盖章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经法定代表人（或提供有效“授权委托书”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2.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以上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 3.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4.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完整提交投标资料的； 5.两个及以上投标文件被评标系统确认是同一台电脑（指硬盘号或MAC地址相同）编制的； 6.未按招标文件电子投标的要求制作投标文件的； 7.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8.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投标承诺书或投标保证金承诺函未按要求填写； 9.投标文件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工程质量、施工工期要求的； 10.投标报价不在招标文件确定的让利区间范围的； 11.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企业资质、人员资格、安全生产许可证（若有）、业绩条件（若有）的；投标内容不符合本招标文件（招标公告）规定的招标范围； 12.投标人被有关行政监管部门依法限制投标且在限制期内的； 13.委托代理人未提供有效的授权委托书的； 14.有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1.4.4规定的“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的； 15.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符合性内容。 16.其他：预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不合格。（一）预中标候选人及其拟派项目经理的行贿犯罪记录情况审核：预中标候选人及其派项目经理自2022年7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以法院判日为准）无行贿犯罪记录（以招标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的行贿犯罪记录为准）为合格，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按履约能力不合处理。（二）预中标候选人及其派项目经理有下列情形的，按履约能力不合格处理：①被东
------	---------	--

		阳市市行政管理部门、执法监督部门、招投标监管部门处理（或处罚，以下简称处理）而处于暂停投标资格期的，或处于暂停承接业务资格期的；或被东阳市建设局列为限制市场准入的，或清退出东阳市建筑市场期间的。②浙江省省级行政主管部门、金华级行政主管部门下文处理而处于暂停投标资格期的、暂停承接业务资格期的或被清退出建筑市场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的。③被国家级行政主管部门下文处理而处于暂停投标资格期的、暂停承接业务资格期的；或建设部列入失信企业名单的。在“信用浙江”或“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列为失信执行人（或失信惩戒对象）的。⑤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⑥被各级人民法院在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注：凡招标人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对。
10.3	信用查询网址	1.信用浙江：https://credit.zj.gov.cn/ 2.行业信用： 建设：http://jsj.jinhua.gov.cn/ 交通：https://xyfw.jtyst.zj.gov.cn/publicity/web/cont 水利：https://jsgl.slt.zj.gov.cn/jssc/#/homepage/index
10.4	特别说明	1. 本前附表是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的补充和细化，应当与正文内容一致。如本前附表与正文内容表述不一，以本前附表为准。 2. 价款结算方式详见合同。 3. 投标人存在撤销投标文件和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不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等情形或被行政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招标人可以拒绝投标人再次投标该项目。 3. 本次招标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以后，中标单位应向<u>代理公司（5份）</u>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字或者盖章并与提交的电子版投标文件的格式与水印码相一致）。 4. 其他：<u>本招标文件项目负责人一般情况下是指项目经理。</u>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工程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的各专业资质等级，根据共同投标协议约定的专业分工，分别按照承担相应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 (3) 不同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互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4)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5)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6)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7)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9)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0)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
- (11)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2)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 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踏勘现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投标预备会

1.10.1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1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相关 法律法规规定。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招标控制价及明细说明；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提疑，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招标文件的澄清将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当招标文件的澄清内容与招标文件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2.2.2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任何工作人员对投标人所作的任何口头解释、介绍、答复，对招标人和投标人无任何约束力。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当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与招标文件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1。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投标报价。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 招标人设置的招标控制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约定的让利区间范围。

3.2.3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或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递交投标保证金，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否决其投标。

3.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予以补缴：

（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7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电子投标的要求

(1)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注意以下几点：**

①投标人应按电子招标文件和补充招标文件（如有）内容，通过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编制投标文件并生成电子标书。编制完成后上传至交易系统。（建议使用 360浏览器），招标人在开标时间后进行一键解密。如遇解密问题，及时联系代理机构或软件公司。**不按本项规定制作的，视为无效情形。**

②投标人应将最后一次编制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如果要重新编制电子标书，无论是否修改了电子标书内容，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重新上传，新上传的文件会覆盖之前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③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导致电子标书无法导入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造成招标人无法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的，**视为无效情形。如经查实属故意情形的，将记入企业不良行为记录。**

3.7.4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3.1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3.7.5 其他：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标书无法导入开评标系统的，无法对电子标书进行评审的，视为无效情形。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1.2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1.3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1.4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上传是否成功的提示信息。

4.1.5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2.2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4 特殊情况处置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2 评标办法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评标基准让利率的确定办法

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6.4 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定标方式

招标人确定经公示无异议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 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 人可以重新招标。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 在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7.4 履约担保

7.4.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合同条款 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 其履约担保由 牵头人递交，

7.4.2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 保证金予以追缴，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 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 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 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 求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予以追缴；给招标人 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 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应当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如无正当理由拒签合 同，给 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

7.5.3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 标人承 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招标人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出现本章3.3.3项特殊情况，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 (4) 其他情形见须知前附表。

8.2 不再招标

不再招标的情形见须知前附表。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4 异议和投诉

9.4.1 异议

(1) 投标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第二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四条规定事项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是投诉的前提，未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的投诉概不受理，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对不接受招标人答复的，应当以不接受招标人答复的事项向招投标监管部门提出投诉，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或向招投标监管部门提出投诉应在规定期限提出，逾期概不受理。

(2) 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异议。应当在开标系统提出，招标人应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记录以存档备查。

（3）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收到异议后应及时告知招投标监管部门并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9.4.2 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资料，具体要求按国家、省及当地招投标主管部门制定的规定。就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区间让利法）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开

标地点：

（一）开标记录

序号	投标人	解密情况	初步审查	拟派项目负责人	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计划工期	质量目标	投标分	利率	得分	排名	资格审查	备注
招标控制价													
让利区间													
评标基准让利率													

（二）开标过程中的其他事项记录

（三）出席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附签到表）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年__月__日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双随机法）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开

标地点：

（一）开标记录

序号	投标人	解密情况	初步审查	拟派项目负责人	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计划工期	质量目标	随机赋予投标人顺序号码	备注
抽取次数	抽取号码	号码对应的预中标候选人			资格审查是否通过	理由			
1									
2									
3									
...									
让利区间									
随机抽取的中标让利率									

（二）开标过程中的其他事项记录

（三）出席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附签到表）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年__月__日

附表二：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名称)：

(招标人名称)建设的 (工程项目名称) ，招标范围为 。现确定 你单位为中标人，项目负责人为 ，中标让利率为 (中标价为 大写)，中标工期为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相关验收合格标准。

你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4 款规定向招标方提交履约担保。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交易见证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或盖章)

该项目已进场交易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区间让利法

适用于限额以下工程建设施工类项目招标，评标工作由招标人负责。

一、评标程序

- (一) 初步审查;
- (二) 商务标评审;
- (三) 资格审查;
- (四) 推荐中标候选人;
- (五) 出具评标报告。

二、初步审查

两个及以上投标文件被评标系统确认是同一台电脑（指硬盘号或MAC地址相同）编制的，招标人否决其投标。

未被“信用浙江”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三、商务标评审（100分）

（一）评标基准让利率的确定

评标基准让利率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2.2约定的区间范围，随机确定评标基准让利率A%，A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整数位、十分位及百分位由招标人通过系统随机抽取。

（二）报价分的确定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让利率的得100分。偏离评标基准让利率的，每低于评标基准让利率1个百分点的扣20分，即报价得分=100-|投标报价-评标基准让利率|×100×20；每高于评标基准让利率1个百分点的扣10分，即报价得分=100-|投标报价-评标基准让利率|×100×10；计算结果小数点后保留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除计算差错外，评标过程中基准让利率保持不变。

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1）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2）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者少计投标人得分的。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

四、资格审查

招标人对投标人按报价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推选（如报价得分相同的，报价让利率高的优先；如报价让利率相同的，由招标人代表用随机方式在开标现场确定），并按照推选依次进行资格审查，直至产生1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

投标人存在投标须知前附表10.2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五、推荐中标候选人

招标人推荐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其所报的让利率为项目中标让利率。

六、出具评标报告

招标人出具评标报告。

☒ 双随机法

适用于限额以下工程建设施工类项目招标，评标工作由招标人负责。

一、评标程序

- （一）初步审查；
- （二）随机确定预中标候选人；
- （三）资格审查；
- （四）推荐中标候选人；
- （五）随机抽取中标让利率；
- （六）出具评标报告。

二、初步审查

两个及以上投标文件被评标系统确认是同一台电脑（指硬盘号或MAC地址相同）编制的，招标人否决其投标。

未被“信用浙江”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三、随机确定预中标候选人

（一）确定投标人顺序号

由交易系统随机赋予投标人顺序号码。

（二）确定预中标候选人

根据顺序号范围由系统随机抽取1个号码，号码对应的投标人确定为预中标候选人。

四、资格审查

投标人存在投标须知前附表10.2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预中标候选人被否决的，通过系统再次随机抽取，并对其进行资格审查，直至产生1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

五、推荐中标候选人

招标人推荐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六、随机抽取中标让利率

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约定，通过系统随机确定中标让利率A%，A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整数位、十分位及百分位由招标人通过系统随机抽取。

七、出具评标报告

招标人出具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使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及当地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合同专用条款（范本）

（一）材料采购与价格：

1.1 本工程所用材料品质必须是正品，质量必须合格，并应符合施工和验收规范要求，进场后应按规定验收和试验、鉴定合格后方可使用于工程。按规定支付的材料监测费用由承包方自行支付。

（二）合同价款、合同价款调整及支付：

2.1 合同价款及调整：

2.1 本工程合同价款为固定单价。中标价即为合同价，固定综合单价承包，工程量按实结算。其计算公式为：合同价款=（由招标人提供的本项目预算价款-暂定价）×（1-系统抽取的下浮系数）+暂定价

2.2 工程结算及调整

2.2.1 工程结算时，工程量按实际工程量结算；单价（暂定价除外）以招标单位在招标公告发布时提供的本项目预算中列出的单价以下浮让利后为准，不再调整。

2.2.2 工程实施过程中遇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实调整分部分项工程量项目或数量：

- ①因设计图纸缺项、修改引起实物量变化；
- ②设计变更引起清单项目工程量增减的；
- ③因现场条件变化等原因引起实际施工范围与设计（预算编制）范围有不同的。

2.2.3 如发生本条

2.2.2 款所述调整时，分部分项工程清单项目综合单价应按照下列方法确定：

- ①合同中有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可以参照合同中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计算确定
- ②合同中没有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的，由承包人根据合同中约定的组价原则或参考“计价依据”提出适当的单价，经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审定后，作为结算的依据。
- ③由于清单项目中项目特征或工程内容发生部分变更的，应以原综合单价为基础，仅就变更部分相应定额子目调整综合单价。

④以上重新组价的综合单价不能高于按浙江省和金华市现行工程造价计价规则和计价依据规定计算的价格，并按中标时审定预算价和中标的下浮幅度下浮。

2.3 合同价款的支付（按以下方式和时间拨付至中标承包人的基本帐户）：

（1）合同签订后，支付工程预付款10%；

（2）工程完成并经完（交）工质量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80%，跟踪审计审核后付至95%，其余工程款经结算审核后一个月内付至审核价的98.5%，1.5%留作工

程保修金。工程保修金在完（交）工质量验收合格一年后并按规定履行了保修责任后付清（不计利息）。

2.4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按《东阳市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分账受理实施细则(试行)》（东〈人社〔2018〕223号〉）执行，农民工工资相关的管理、认定、支付等事项按照《关于落实“两备案一承诺”制度的通知》执行。施工单位应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

（三）工程施工、项目班子成员管理

3.1 本工程施工技术标准：采用现行国家或行业的施工标准和验收规范。

3.2 施工单位必须严格按图施工。

3.3 本工程施工必须由中标单位自行组织施工，严禁挂靠、转包。

3.4 中标人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组建工程项目管理班子，并参照《金华市建筑施工现场主要管理人员考勤预警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3.5 对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包括经批准更换的人员)，中标人应将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负责人信息录入建筑监管诚信平台。项目竣工验收后进行核销。

3.6 投标单位所选派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到岗到位，要求项目负责人在岗履职时间不应少于本月施工时间的80%，到岗率每月不得低于24日历天(以30天为例)，每少一天罚款2000元。到岗率低于50%或连续无故不到岗时，建设单位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因此给建设单位所造成的损失。在施工期间，建设单位认为中标单位所选派的项目负责人的现场管理能力、水平不能满足工程建设需要时，有权要求中标单位更换项目负责人（同时报市行业主管部门核准备案）。

3.7 不按投标书中的项目班子到位的或其班子成员月到岗率达不到70%以上的或因施工方责任导致工期延长10天以上的，由建设单位报行业主管部门核实后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予以通报并暂停半年至一年在东阳的投标资格。

3.8 施工单位对防治扬尘污染的管理按《东阳市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东政发〔2015〕45号）文件执行。

（四）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4.1 中标人（下称乙方）应将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在中标后提交招标人(下称甲方)批准。

4.2 乙方必须按批准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及监理单位代表对进度的监督和检查。

4.3 本工程要求工期30日历天，每延迟一天罚 2000 元，限额为合同总价的1%。如果实际施工工期提前于合同工期，甲方不给予奖励。如因甲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工期顺延。

(五) 工程质量

5.1 本工程的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工程质量验收标准验收合格要求。

5.2 如乙方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可要求乙方返工，直至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并由乙方承担返工的一切费用，返工后仍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按合同总价格 2.5%支付赔偿金。

5.3 因甲方原因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时，由甲方承担返工的经济支出，工期相应顺延。

(六) 安全施工

6.1 中标单位必须按规定办理有关保险。

6.2 中标单位在施工期间发生人身安全和交通安全等大小事故，一切责任和经济补偿均由中标单位负责。

6.3 施工合同总价中已包含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该项费用由建设单位交纳，专款专用。

(七) 其它

8.1 如遇本工程的预算编制、审核有重大技术性差错时，由建设单位、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协商处理。

8.2 本招标文件是签订工程施工合同的基本依据，并与施工合同一并执行，施工合同对本招标文件内容，不能进行实质性的修改。

8.3 开工日期从施工合同签订第2天开始计算。

8.4如合同签订后 15天内中标单位不开工，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由其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

第五章 招标控制价及说明

一、工程概况：

蔡宅对外交通临时道路旨在满足蔡宅支洞施工期间的交通需求，作为施工便道确保施工材料、设备的运输、施工人员的通行；项目竣工后结合用地审批情况可考虑作为蔡宅支洞永久检修道和当地村民生产生活道路保留使用。现状至蔡宅支洞的道路，需经过葛宅村村内道路通过，村内道路较窄，且贯穿葛宅村密集居民区，局部路段宽度仅限一辆小轿车通过，水泥罐车等大型设备无法通行，且工程车辆长期通行对村民正常生活及出行带来较大干扰。既有道路下穿甬金高速的MK122+641涵洞净空高度仅为3.3m，在甬金高速的MK122+735.35处有一小桥，目前桥下通车净空为3.65m，但通过降低路面加大净空的方式改造，可保证大型车辆通过。蔡宅对外交通临时道路起于葛宅村村口的巍东线，往北与既有沥青路面的村道平交，利用现状机耕道往北延伸，在甬金高速南侧与水塘之间穿过，连接MK122+735.35处桥下通道，过通道后向东连接往兰坑水库的道路，全长约1.3km。

道路采用水电场内非主要道路标准设计，设计速度15km/h。结合施工组织需要并征求建设单位意见后，标准路基宽度确定为5.5m，道路设计车辆宽4m，设计路面宽度4.5m，路肩宽度0.5m。单车道通行，间隔一定距离设置错车道。

二、编制依据

- (1) 《公路工程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 3830-2018）；
- (2) 《公路工程预算定额》（JTG/T 3832-2018）；
- (3) 《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JTG/T3833-2018）；
- (4) 交通运输部关于调整《公路工程项目投资估算编制办法》（JTG 3820-2018）和《公路工程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 3830-2018）中“税金”有关规定的公告；
- (5) 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交[2019]116号《转发交通运输部2018年第86号公告的通知》；

(6) 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交[2020]53 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发布 2020 年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补充预算定额的通知》；

(7) 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交[2020]104 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8) 国家、行业主管部门和地方其他有关工程造价的政策和规定。

三、施工标取费标准

(1) 按三类工程标准取费，冬季施工增加费为准二区，雨季施工增加费为雨量区Ⅱ区雨季期7个月；

(2) 不计高原地区施工增加费、风沙地区施工增加费、沿海地区工程施工增加费、行车干扰费；

(3) 施工辅助、基本费用、职工探亲、职工取暖、财务费用、利润、税金均按编制办法规定予以计取。

四、其他说明

(1) 石渣、碎石、宕渣、碎石土、块石、毛块石及片块石等均采用东阳市石马潭水库工程开采料，投标人自行考虑挖、装、运、捡集、加工等费用，运距自行考虑；

(2) 施工围堰费用包含在工程单价中，不再另行计取；

(3) 圆管涵及倒虹吸管涵，子目号419-1-3 “1-Φ1.0”，管涵所需的土石方开挖及回填、基础垫层、混凝土管座、混凝土挡墙、混凝土墩、台帽、雨水井、检查井、预制管、沉降缝、钢筋等费用，应包含在该子目号419-1-3 “1-Φ1.0”综合单价中，不再另行计取；

(4) 圆管涵及倒虹吸管涵，子目号419-4-1 “3-Φ1.0”，管涵所需的土石方开挖及回填、基础垫层、混凝土管座、预制管、沉降缝、钢筋等费用，应包含在该子目号419-1-3 “1-Φ1.0”综合单价中，不再另行计取。

第六章 图纸

（详见附件）

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本招标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下列标准和要求：

- 1、本项目设计文件要求。
- 2、国家或浙江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现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文件要求。
- 3、金华市级政府、东阳市政府、东阳市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现行相关工程建设文件要求。
- 4、其他：/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目录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3. 投标承诺书；
4.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银行转账记录或数字保函的证明材料）；
5. 资格审查资料（对应前附表3.5）；
6. 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 。

投标文件

工程名称:_____

投标人: 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1: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格式供参考)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 3、联合体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 5、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关于收取招标人支付项目各项费用的约定如下:_____。
-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 7、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成员名称:(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 系本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背面复印件粘贴处

特此证明。

投标人: (单位盖章)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注: 此证明书格式供参考, 可根据实际需求更改)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在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代理时限）为我公司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工程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代理时间内参加投标、开标、询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务，本人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委托。特此委托。 附

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粘贴处

代理人身份证背面复印件粘贴处

投标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此委托书格式供参考，可根据实际需求更改）

格式3:

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贵方的_____(项目名称)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以开标系统随机产生的中标让利率(以招标控制价为基数)作为我单位的中标让利率。项目负责人_____(若有), 身份证号码_____(若有), 工期_____, 按合同约定 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 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相关验收合格标准。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交付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 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30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且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完成合同备案; 未在中标通知书规定期限内完成合同备案的, 自愿放弃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以退还、自愿暂停投标六个月, 累计2次暂停十二个月, 累计3次及以上暂停二十四个月。

投标人(单位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邮编: _____

____年__月__日

格式4:

投标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本公司已详细阅读_____(工程名称)_____, 招标文件, 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及当地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定, 自觉维护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秩序, 现自愿就参加该工程投标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 承诺投标文件无虚假、伪造的内容。若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伪造的内容, 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保证金予以补缴; 若中标之后被查实弄虚作假, 同意取消中标资格, 投标保证金予以补缴,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 承诺无串通投标行为, 若存在两个及以上投标文件被评标系统确认是同一台电脑(指硬盘号或MAC地址相同)编制的情况, 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 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3、承诺按照投标文件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 若存在不到位的情况, 同意接受合同约定的处罚。若严重影响合同履约的, 同意接受招标人解除合同的要求。

4、承诺本单位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人民法院列入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至投标截止时间三年内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承诺本单位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房建市场严重失信黑名单(以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为准)。

承诺本单位及拟派项目未被列入招标投标失信黑名单(以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披露期内的失信黑名单为准)。

5、承诺未被暂停或取消金华市行政区域范围内投标资格。

6、其他: 承诺本单位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履约能力审查合格, (履约能力审查标准详见前附表 10.2 条规定)。

7、以上承诺如有虚假, 投标保证金予以补缴。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 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 同意招标人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的处理。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行为, 愿承担被执行失信惩戒并被依法追究相关责任的后果。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单位盖章):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5:

业绩汇总表（资格后审业绩条件的汇总）（若有）

序号	该业绩证明对象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项目业主)	与评审有关的时间、规模、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提交证明材料内容	在投标文件的位置
1	例如：企业名称或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名字等	例如：XX工程等	例如：XX公司或指挥部等	例如：X年X月X日完成长度或深度X米等	例如：施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	例如：投标文件第X页
2						

备注：不填写此表的不作为评审依据，并附上相关附件

格式6:

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结清承诺书

致业主单位：_____：

由本公司负责承建的贵单位东阳市石马潭水库工程（临时对外交通道路），预计于2025 年 月 日完工，所有工资承诺全部结清并发放到农民工手中。本公司郑重承诺，即日起若该项目出现农民工工资未支付到位问题的，一律由本公司承担支付义务。给 贵单位造成严重影响的，赔偿未支付工资数额的 2 倍作为违约金，并负 一切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

项目经理姓名：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